

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五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（其中独立董事5名），实际参会董事11名。
- 本次董事会无议案有反对/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没有议案未获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7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告知全体董事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形成决议。

（四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（其中独立董事5名）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。公司董事李全文、魏晋忠、李健伟、单志鹏、张雄、石书宏、梁晓燕、杜文、年志远、鲍祖贤、孙明道亲自出席并参加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李全文董事长主持。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表决通过。

- 2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的议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通过。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4、审议通过关于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的议案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通过。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5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董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通过。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同日公告。

6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9.67亿元，同比增长18.96%，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.25亿元，同比增长5.74%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。

董事会提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.25亿元，按照公司总股本1,689,631,81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32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,406.82万元。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。随着部队需求的变化，公司研发产品的品种增加，研发投

入逐步加大。公司在智能化、专业化、数字化先进制造工艺方面加大投入，对资金需求有所增加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意见认为：公司 2017 年的现金分红方案，与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相符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2018 年公司计划实现（合并及现有业务口径）主营业务收入 124 亿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通过。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同日公告。

10、审议通过关于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》的议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通过。内容详见同日“临 2018-011 号”公告。

1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》的议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通过。内容详见同日“临 2018-012 号”公告。

12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、对超额部分追认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》的议案。

关联董事李全文、魏晋忠、李健伟、单志鹏、张雄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7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超额部分追认和对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该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、公允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据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、对超额部分追认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。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通过。内容详见同日“临 2018-013 号”公告。

13、审议通过关于《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》的议案。

2018 年公司拟为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20,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担保，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弹簧有限公司提供 4,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担保，为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 10,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担保，上述担保用于其办理银行承兑及贷款，担保期限一年。

关联董事李全文、魏晋忠、李健伟、单志鹏、张雄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向往来银行申请授信额度，根据银行规定，必须提供担保才能获得银行额度，因此由公司提供担保。我们认为此担保系生产经营所需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证监发【2005】120 号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《关于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通过。内容详见同日“临 2018-014 号”公告。

14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1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》的议案。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2018 年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

额度 80 亿元（含子公司）。公司拟办理授信业务的金融机构不限，拟申请的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敞口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证等。授信期限一年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通过。

15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通过。内容详见同日“临 2018-015 号”公告。

16、审议通过关于《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通过。内容详见同日“临 2018-016 号”公告。

17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议案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通过。

18、审议通过关于《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通过。内容详见同日“临 2018-010 号”公告。

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